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五彩公寓 2025 年 “5·11”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5 月 11 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五彩公寓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2 人死亡，4 人重伤，14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59439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制度规定，区人民政府于 5 月 12 日成立东胜区天骄街道五彩公寓“5·11”火灾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场所建筑概况

东胜区五彩公寓位于东胜区天骄南路民丰商城西侧。为钢混结构，地上 9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12120 平方米，高度 34 米。建筑一层为底商，二层为办公、会所（有独立安全出口），三至九层为公寓，长期对外出租。建筑产权方为冯某个人所有。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36 分许，东胜区五彩公寓一层大厅西侧底商超市玻璃墙外堆放的废纸箱、水瓶等可燃物突发火情。

火势因大风天气迅速突破西侧玻璃蔓延至公寓内部。14 时 43 分，二楼租户发现火情后报警，消防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扑救。起火建筑为东胜区天骄街道五彩公寓的一层室外西北角，起火物质为废纸箱、水瓶等杂物，过火面积 90 平方米。

（二）灭火救援情况

2025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43 分，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14 时 55 分，消防救援力量先后到达现场迅速开展火灾扑救并疏散楼内人员。16 时 50 分，完成明火扑救、人员搜救等工作，现场处置完毕，彻底无复燃可能及危险。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累计调派 3 个消防站、9 辆消防车、32 名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处置。市消防救援支队、东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事故救援指挥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防联控。各级消防救援力量及时出动，到达现场后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火势及时予以控制并扑灭。

三、火灾事故起火原因、灾害成因及事故性质

（一）起火原因

直接原因为带有凹面反光的金属瓶底或凸面塑料瓶（内部有水）在太阳光照射下反射或折射聚光后引燃纸壳等可燃物品进而引发此起火灾。

（二）灾害成因

1. 公寓内租户张某某所捡废纸片、塑料水瓶等堆放到公寓西侧出口紧靠玻璃门外，未与公寓保持安全防火距离，也未及时处理，火灾荷载大，导致火势较短时间内突破玻璃门引燃公寓内部物品。

2. 大厅西侧违规设置一小超市。该超市与西侧玻璃门出口外堆放的废纸片、塑料水瓶等仅一普通玻璃所分隔，导致起火后迅速突破玻璃后引燃超市内物品，进而使火灾持续蔓延扩大。

3. 五彩公寓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寓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刘某某作为公寓管理人员为方便管理，将公寓内东侧安全出口上锁，导致整栋公寓楼内只有西侧一部疏散楼梯可用，部分逃生人员只能通过西侧楼梯疏散。

4. 公寓内租户缺乏基本的消防安全常识，逃生时机、方式方法等不正确，甚至起火后仍然有人使用电梯。

（三）事故性质

经查，该起事故认定为一般火灾事故。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建筑产权方

五彩公寓产权方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委托专业管理公司和专业人员进行日常消防管理，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不能起到早期预警和灭火功能；防火门闭门器也未保持完好有效，防火门不能及时关闭，未起到隔烟阻火的防火分隔作用，导致火灾中产生的有毒热浓烟进入楼道。

（二）监管部门

区住房保障中心对公寓出租房屋监督管理不到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骄所未将五彩公寓代卖点售卖食品点纳入许可范围；区商务局对快递代收点监督管理不到位；区公安分局天骄路公安派出所对于可燃物乱堆乱放和私自占用堵塞通道行为检查整改不到位。

（三）属地单位

天骄街道办事处、安达社区对五彩公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未能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五彩公寓管理人刘某某，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火灾隐患排查制度，私自锁闭东侧疏散楼梯间，对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2. 户外杂物堆放者张某某，在被多次劝阻下仍然堆放物品，对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

对于张某某、赵某某、刘某某等 9 名相关工作人员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履职方面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

1. 天骄街道办事处、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向东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消防救援大队、商务局，向东胜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天骄街道办事处安达社区、公安分局天骄路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天骄所，向所属上级作出书面检查。

六、火灾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

该起火灾事故充分暴露出消防安全工作还存在短板漏洞，一些部门“三管三必须”履行不到位，责任措施落实还有很大差距，一些社会主体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主体责任缺失，日常管理严重缺失。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任务落实，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全面查实、查准、查清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底数，将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严厉打击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推动提升重点单位、重要岗位、重点人群查改隐患、逃生疏散、扑救初期火灾等应急避险处置技能。

（二）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该起火灾事故充分暴露出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一些职责交叉的场所日常监管缺失。有关部门单位要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演练及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等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等重点任务，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摸清掌握重点行业领域底数和现状，通过联合执法检查等方式着力强化对职责交叉领域和场所的监管检查。消防

救援大队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办指导，定期通报各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的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任务落实，推动筑牢消防安全人民防线

该起火灾事故充分暴露出社会公众普遍缺乏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对身边的火灾隐患缺乏警惕，缺乏基本的应急逃生避险技能。有关部门单位特别是属地镇街道要充分整理近年来各地火灾事故典型案例，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和“业务就近”原则，在本地区、本领域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等新媒体以及进门入户、发放资料、广播电视等传统手段，广泛组织从业人员和居民群众开展“家庭火灾隐患自查”等培训，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开展消防演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关注消防、参与消防、重视消防，努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的浓厚氛围。